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新质技监法函〔2011〕4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行政处罚合理、适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行使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一般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原则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棉花质量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应当以《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棉花条例》)和《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异性纤维暂行规定》)为依据，本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第五条 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棉花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较轻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收购籽棉经监督检查，籽棉公定衣分率相差，1.O%-2.0%的。

(二)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

2.品级相差一个级或长度相差一个长度级或籽棉公定衣分率相差2.0%-4.0%的；

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

4.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收购籽棉在5吨以下的；

5.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收购籽棉在10吨以下的。

(三)较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对籽棉公定衣分率、品级、长度、回潮率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

2.经监督检查品级相差两个级或长度相差两个长度级或籽棉公定衣分率相差4.0%以上的；

3.不按国家标准采取措施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

4.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收购籽棉在5吨以上的；

5.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收购籽棉在l0吨以上的；

6.未配备棉花品级实物标准收购棉花的。

第六条 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裁量基准：

(一)较轻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工皮棉数量在30吨以下的；

3.加工的棉花标识不全的；

4.加工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本级占一定比例但无主体品级的。

(二)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工皮棉数量在30吨以上150吨以下的；

2.加工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降一个等级的。

(三)较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工皮棉数量在15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2.加工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降二个等级的。

(四)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工皮棉数量在300吨以上的；

2.加工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降三个等级及以上；或降二个等级及以上、且无主体品级。

3.对于经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已经不具备棉花加工条件等情节严重的，移送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七条、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裁量基准：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根据情节轻重，并处以下处罚：

(一)一般行政处罚，加工棉花数量在30吨以下的，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二)较重行政处罚。有事实证明当事人己实施了棉花加工行为，但拒不提供加工棉花数量和货值金额证据的；加工棉花数量在3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行政处罚，加工棉帖数量在200吨以上的，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移送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八条 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较轻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销售活动中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皮棉数量在30吨以下的；

3.销售的棉花标识不全的；

4.销售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本级占一定比例但无主体品级的。

(二)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销售活动中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皮棉数量在30吨以上150吨以下的；

2.销售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降一个等级的。

(三)较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销售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皮棉数量在15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2.销售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降二个等级的。

(四)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销售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棉花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皮棉数量在300吨以上的；

2.销售的棉花经监督抽查，质量标识与棉花质量不相符，降三个等级及以上；或降二个等级及以上、且无主体品级。

第九条 违反《棉花条例》第十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较轻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建立了棉花入库、出库制度，但落实不到位的；

3.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棉花数量在30吨以下的。

(二)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有下列情形者，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棉花数量在3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三)较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

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棉花数量在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四)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棉花数量在200吨以上的。

(五)造成重大损失的，建议其主管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査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贵任。

裁量基准

(一)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发现后能主动改正，恢复原状的，处被隐匿、转移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隐匿、转移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造成严重后果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违反《棉花条例》第十一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伪透、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棉花数量在30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伪透、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棉花数量在30吨以上150吨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棉花数量在150吨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棉花条例》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棉花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有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一般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销售金额2万元以下的；或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或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较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销售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或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严重行政处罚。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销售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或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或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贵任；

第十三条 违反《异性纤维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异性纤维暂行规定》第八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二)、(三)项和第六条第(一)、(三)项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按照《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棉花收购企业收购棉花，不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性物质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质检机关提交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收购资格。

(二)棉花加工企业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检机关提交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三)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棉花收购企业在收购棉花时违反《异性纤维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依照本裁量基准第五条执行。

棉花加工企业在加工棉花时违反《异性纤维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本裁量基准第六条执行。

棉花加工企业在销售皮棉时违反《异性纤维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行政处罚：

(一)较轻行政处罚。棉花加工企业在销售棉花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加工企业所销售的棉花外包装上部分未标注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的。

(二)一般行政处罚。棉花加工企业在销售棉花时未在外包装上标注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或标识不符的，棉花销售数量在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较重行政处罚。棉花加工企业在销售棉花时未在外包装上标注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或标识不符的，棉花销售数量在1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